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海商上字第1號

上訴人 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義隆

訴訟代理人 李念國律師

被上訴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張慧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仲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聲請提付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下稱仲裁協會）仲裁判斷所依據之傭船運送契約（Fixture Note，下稱系爭契約）之契約當事人為傭船人即訴外人Luck Fortune Corp.（下稱Luck公司）與運送人即訴外人欣榮航業私人有限公司〔Glory-Pacific Shipping(S)Pte.Ltd，下稱欣榮公司〕，伊僅係隱名代理欣榮公司與Luck公司簽訂系爭契約，並非契約當事人，就系爭契約所約定運送之貨物（下稱系爭貨物）於海上運送期間全數滅失乙事，自毋庸依系爭契約負損害賠償責任。詎仲裁協會仲裁庭（下稱仲裁庭）竟於民國112年1月11日以111仲聲孝字第013號仲裁判斷書對非系爭契約當事人且無仲裁協議之兩造作成仲裁判斷（下稱系爭仲裁判斷），則系爭仲裁判斷有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應予撤銷。爰依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4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原審為上訴人

01 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  
02 (一)原判決廢棄。(二)系爭仲裁判斷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  
03 美金(下同)33萬3,270元，及自公元2022年4月13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由上訴人負擔仲裁  
05 費用部分之判斷，均應予撤銷。

06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雖以附表編號一、二所示理由，主張  
07 系爭仲裁判斷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且有仲裁協議不成立之  
08 情形，構成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云云，惟上訴人確為系爭契約  
09 之簽約當事人，且伊已依法受讓系爭契約所涉之債權，則就  
10 依附於該債權之仲裁協議，自應一併承受及適用。又系爭契  
11 約並未記載仲裁事項應以明文約定者為限，則依一般生活經  
12 驗、商業習慣及仲裁慣例，舉凡因系爭契約之履行而衍生之  
13 所有爭議，均當屬可仲裁範圍，故上訴人於履行系爭契約之  
14 過程中，發生系爭貨物滅失之損害賠償爭議，即應屬仲裁協  
15 議之範圍，復參以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將世界通用「GENCON  
16 1994」制式傭船契約內之其他條件一併引入予以適用，益徵  
17 系爭契約仲裁協議之範圍非僅限於系爭契約第1條至第12條  
18 規定之事項。上訴人另以附表編號三、四所示理由，主張系  
19 爭仲裁判斷有應附理由而未附，且仲裁程序違反法律規定之  
20 情形，構成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云云，然關於上訴人應否就系  
21 爭貨物滅失乙事負損害賠償責任等相關爭議，業經兩造於仲  
22 裁程序中完整提出各自主張及表示意見，仲裁庭亦詳為審認  
23 後，一一記載於系爭仲裁判斷，並說明仲裁協庭認定上訴人  
24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執之理由，自非仲裁法第38條第2款規  
25 定所稱就聲請仲裁標的之判斷應附理由而完全未附理由之情  
26 形。仲裁程序既已賦予上訴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縱上訴人言  
27 有未盡，或仲裁人未就上訴人於仲裁庭中所主張之各項爭執  
28 予以闡明或曉諭陳述，亦未就上訴人於仲裁庭中所主張之所  
29 有細節事項皆記載於系爭仲裁判斷，均不能認系爭仲裁判斷  
30 於法有違；且調查證據之取捨本屬仲裁庭證據取捨之範圍，  
31 如已得強固之心證，本無調查之必要。又仲裁法第19條規定

01 係謂「得」準用民事訴訟法，並非強制適用，縱仲裁庭未依  
02 民事訴訟法為調查，亦難認有違反任何法令之情；況仲裁法  
03 第40條第1項第4款所稱之違反法律規定，係指實體法而言，  
04 上訴人以本件仲裁程序違反民事訴訟法規定，指摘系爭仲裁  
05 判斷有該款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顯然無稽。本件仲裁程序  
06 並無任何重大瑕疵而構成應予撤銷系爭仲裁判斷之事由等語  
07 ，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8 三、被上訴人因系爭貨物於海上運送期間滅失之損害賠償爭議，  
09 於111年4月1日具狀向仲裁協會就上開爭議事件提付仲裁，  
10 由主任仲裁人張訓嘉、仲裁人葉永芳、仲裁人曾文瑞組成本  
11 件仲裁庭，並於112年1月11日作成系爭仲裁判斷等情，有系  
12 爭仲裁判斷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9頁至第88頁），並經本  
13 院調取系爭仲裁判斷卷宗確認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  
14 前開事實堪信為真實可採。上訴人主張系爭仲裁判斷具有如  
15 附表所示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應予撤銷等語；然為被上訴  
16 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系爭仲裁判斷是  
17 否存在如附表編號一至編號四所示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按立法者於追求較慎重而得為正確裁判之法院訴訟制度外，  
20 另創設相對較為迅速而符合經濟原則之仲裁制度，並規定仲  
21 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22 仲裁法第37條第1項），乃係賦與當事人就其可處分之實體  
23 法上權利，得在考量、兼顧其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平衡下  
24 ，選擇最適合且有利於解決紛爭之程序制度，並有效利用有  
25 限之國家司法資源。如當事人選擇以訴訟外之仲裁制度解決  
26 紛爭，獲得最終之判斷結果，即應受其拘束，不容事後再任  
27 為爭執，受訴法院僅得就仲裁法第40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由  
28 加以審查，以避免紛爭再燃。是仲裁法乃採限制審查即實質  
29 審查禁止原則，以兼顧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並達司法資源  
30 有效利用之目的。至仲裁判斷所持之法律見解及該判斷之實  
31 體內容是否妥適，乃仲裁人之仲裁權限，法院應予尊重（最

01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02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並非就原仲裁程序再為審判，法院應僅  
03 就原仲裁判斷是否具有仲裁法第40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事，  
04 加以審查，至於原仲裁判斷所持之法律見解及對於實體內容  
05 之判斷是否妥適，則為仲裁人之權限，自非法院所得過問（  
06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362號、99年度台上字第1007號民  
07 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8 (一)系爭仲裁判斷是否存在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撤銷仲裁判斷事  
09 由？

10 1.按仲裁判斷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  
11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固定有明文，  
12 惟所謂仲裁判斷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係指就當事人約定仲  
13 裁以外之事項作成判斷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05  
14 號、98年度台上字第54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隱名  
15 代理之成立，須代理人為法律行為時，雖未以本人名義或明  
16 示以本人名義為之，惟實際上有代理本人之意思，且此項意  
17 思為相對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3  
18 年度台上字第78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債權讓與係  
19 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不  
20 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不獨實體  
21 法上之抗辯，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如合意管轄之抗  
22 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553號民  
23 事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主張：伊僅係隱名代理欣榮公司  
24 與Luck公司簽訂系爭契約，並非系爭契約當事人，並無適用  
25 系爭契約仲裁協議之餘地，仲裁庭對無仲裁協議之兩造作成  
26 系爭仲裁判斷，屬仲裁法第38條第1款所定仲裁判斷逾越仲  
27 裁協議範圍之情形，構成同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撤銷  
28 仲裁判斷事由，及同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仲裁協議不成  
29 立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云云。

30 2.查，上訴人確實以船東（DISPONENT OWNER）身分於109年11  
31 月13日與Luck公司簽訂系爭契約，就系爭貨物之運送事宜達

01 成並確認合約條件，系爭契約上並無任何關於上訴人係代理  
02 欣榮公司簽訂系爭契約之任何約款或註記；且上訴人於109  
03 年12月9日以自己名義寄發電子郵件向Luck公司就系爭契約  
04 約定之運費進行請款，上訴人於該電子郵件中亦未表明係代  
05 理欣榮公司請款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仲裁判斷卷宗確認  
06 無訛（見系爭仲裁判斷卷宗所附聲證三、五），並有系爭契  
07 約、前揭電子郵件、運費請款單等附卷可稽（見系爭仲裁判  
08 斷影卷第13頁、第14-1頁至第14-2頁）。又被上訴人於本院  
09 亦稱Luck公司於簽訂系爭契約時，並不知悉或可得而知上訴  
10 人係以隱名代理人身分代理欣榮公司簽訂系爭契約等語（見  
11 本院卷第164頁），堪認上訴人為系爭契約之締約當事人，  
12 並非隱名代理欣榮公司訂定系爭契約，自應受系爭契約第13  
13 條約定仲裁協議之拘束。另被上訴人雖非系爭契約之締約當  
14 事人，然其既受讓關於系爭貨物滅失依系爭契約所得主張之  
15 實體權利，則附隨於系爭契約實體權利之仲裁協議自不因債  
16 權讓與而喪失，被上訴人亦應受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仲裁協  
17 議之拘束，兩造間並無上訴人所主張仲裁協議不成立之情形  
18 。是上訴人主張兩造間不存在仲裁協議，系爭仲裁判斷有仲  
19 裁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仲裁協議不成立之撤銷仲裁判斷  
20 事由，並無可採。

21 (二)系爭仲裁判斷是否存在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撤銷仲裁判斷事  
22 由？

23 上訴人復主張仲裁庭對系爭貨物滅失之損害賠償爭議為系爭  
24 仲裁判斷，乃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云云。查，觀諸系爭契約  
25 為簡式傭船契約，第1條至第12條約定，雖未將有關係爭貨  
26 物於運送期間滅失之損害賠償事宜之爭議列舉在內，惟兩造  
27 於第14條亦同時約定，系爭契約其餘未約定事項，應以「GE  
28 NCON 1994年版制式傭船契約」之規定為準（見系爭仲裁判  
29 斷影卷第13頁），顯見兩造依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仲裁協議  
30 之事項，並不以第1條至第12條約定所涉爭議事項為限，尚  
31 包括「GENCON 1994年版制式傭船契約」所規定之事項。次

01 查，「GENCON 1994年版制式傭船契約」第2條 Owners'  
02 Responsibility Clause（船舶所有人責任條款）載明：「  
03 The Owners are to be responsible for loss of damage  
04 to the goods or for delay in delivery of the goods  
05 only in case the loss ,damage or delay has been  
06 caused by personal want of due diligence on the part  
07 of the Owners or their Manager to make the Vessel in  
08 all respects seaworthy and to secure that she is  
09 properly manned, equipped and supplied, or by the  
10 personal act or default of the Owners or their  
11 Manager.（中譯文：船舶所有人對於貨物滅失、毀損或延遲  
12 交付之責任僅限於造成滅失毀損或延遲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  
13 經理人自身未謹慎小心地使船舶在各方面具備適航能力、並  
14 保證配置適當船員、為船舶設備及物料之供應，或因船舶所  
15 有人或其經理人之個人行為或疏失。）」等語，此有「  
16 GENCON 1994年版制式傭船契約」附卷可據（見系爭仲裁判  
17 斷影卷第45頁、第47頁）。而本件係被上訴人就系爭貨物於  
18 運送期間滅失所受損害之損害賠償事宜，乃關於履行系爭契  
19 約所生之爭議，自屬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仲裁之事項。則仲  
20 裁庭就上開爭議作成系爭仲裁判斷，並非就當事人約定仲裁  
21 以外之事項作成判斷，上訴人主張系爭仲裁判斷有逾越仲裁  
22 協議範圍之情形，構成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之撤銷仲裁  
23 判斷事由云云，亦無可採。

24 (三)系爭仲裁判斷是否存在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撤銷仲裁判斷事  
25 由？

26 按仲裁法第38條第2款所稱之「仲裁判斷應附理由而未附理  
27 由」，係指仲裁判斷書於當事人未依同法第33條第2項第5款  
28 但書約定無庸記載其理由時，就聲請仲裁標的之判斷應附理  
29 由而完全未附理由之情形而言，該條款規範之事由與民事訴  
30 訟法第469條第6款所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為當然  
31 違背法令」者未盡相同，倘仲裁判斷書已附具理由，縱其理

01 由不完備，亦僅屬其判斷之理由未盡，尚與該條款所謂仲裁  
02 判斷應附理由而未附理由者有間，自不得據以提起撤銷仲裁  
03 判斷之訴（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04 照）。次按仲裁法第38條第2款所謂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  
05 未附者，係指未經當事人約定無庸記載理由之判斷書完全不  
06 附理由者而言，倘已附理由，縱其理由不完備，亦不得謂其  
07 未附理由，據以請求撤銷仲裁判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  
08 第26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按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4  
09 款規定，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僅係就程序上  
10 有瑕疵之仲裁判斷所設之救濟方法，至仲裁判斷實體內容是  
11 否合法、妥適，則不在上開法條規範之列（最高法院99年度  
12 台上字第100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  
13 仲裁判斷未採用其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應適用之「  
14 GENCON 1994」第5條約定條款（下稱系爭「GENCON 1994」  
15 條款）以免除運送人之責任，卻未於系爭仲裁判斷說明理由  
16 ，有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之情形，得據以撤銷系爭仲  
17 裁判斷云云。經查：

- 18 1.關於上訴人以系爭「GENCON 1994」條款主張運送人免責之  
19 爭議，業經兩造於仲裁程序充分表示各自之主張及意見，並  
20 經載明於系爭仲裁判斷內，仲裁庭經審酌兩造陳述及所提相  
21 關事證後，針對上訴人應否就系爭貨物滅失乙事負擔運送人  
22 之損害賠償責任及其應賠償金額為何等節，亦詳為考量斟酌  
23 後作成系爭仲裁判斷，並就兩造爭執事項逐一論述理由載明  
24 於系爭仲裁判斷而作成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損害賠償金33  
25 萬3,27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斷，且於理由欄最末第五點  
26 併敘明：「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於本件判斷結果不生  
27 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併此說明」，有系爭仲裁判斷在卷  
28 可按（見原審卷第19頁至第88頁）。是系爭仲裁判斷縱未就  
29 當事人主張各點均詳為交待論述，亦非屬仲裁法第38條第2  
30 款所定就聲請仲裁標的之判斷應附理由而完全未附理由之情  
31 形。是上訴人主張系爭仲裁判斷有仲裁法第38條第2款所謂

01 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之情事，而有同法第40條第1項  
02 第1款規定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自非可採。

03 2.上訴人另主張：系爭仲裁判斷錯誤適用海商法第61條至第63  
04 條規定，有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仲裁程序違反法  
05 律規定而應予撤銷之情形云云。然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本質  
06 上並非原仲裁程序之上級審或再審，法院應僅就仲裁判斷是  
07 否有仲裁法第40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由加以審查，而本件仲  
08 裁庭就其依系爭契約約定及海商法相關規定論斷上訴人應負  
09 運送人責任之理由，已詳載於系爭仲裁判斷，至於仲裁判斷  
10 所持之法律見解是否妥適，仲裁判斷之實體內容是否合法、  
11 妥適，係仲裁人之仲裁權限，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毋庸再為  
12 審查。上訴人於本件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就關於海商法之適用  
13 重複為相同之實體爭執，顯非屬仲裁程序上之瑕疵。是上訴  
14 人主張系爭仲裁判斷有第40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仲裁程序違  
15 反法律規定而應予撤銷之情形云云，洵屬無據。

16 (四)系爭仲裁判斷是否存在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撤銷仲裁判斷事  
17 由？

18 上訴人主張：系爭仲裁判斷就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  
19 仲裁程序違反仲裁法第23條第1項、仲裁法第19條準用民事  
20 訴訟法第286條等規定，構成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之撤  
21 銷仲裁判斷事由云云。然按仲裁法第19條規定：「當事人就  
22 仲裁程序未約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仲裁  
23 庭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或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序進行。」等語，  
24 則仲裁庭於當事人未約定及仲裁法未規定之情形下，不以應  
25 適用民事訴訟法為必要。復觀諸該規定之立法理由載明：「  
26 參考聯合國國際商務仲裁模範第19條，允許當事人約定仲裁  
27 程序，以符私法自治之原則；於當事人未約定，本法亦未規  
28 定時，由仲裁庭決定準用民事訴訟法或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序  
29 進行，俾仲裁庭得衡酌公平合理原則與實際需要，選擇妥適  
30 之仲裁程序。」等語，此乃仲裁制度係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  
31 自由原則而設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制度，具有迅速、經濟、

01 專家判斷等特點使然，是上訴人指摘仲裁庭未依仲裁法第19  
02 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6條規定進程序，即認系爭仲  
03 裁判斷有仲裁程序違反法律規定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已非  
04 可採。又就兩造所爭執關於上訴人是否為系爭契約當事人、  
05 運送系爭貨物之船舶是否具備適航性、運送人就系爭貨物是  
06 否已盡其照管義務、上訴人是否應就系爭貨物滅失負損害賠  
07 償責任等節，仲裁庭於仲裁程序中已使兩造有充分陳述意見  
08 之機會，經參酌兩造陳述及所提相關事證，認已達於可為判  
09 斷之程度，因而作成系爭仲裁判斷，並於系爭仲裁判斷詳為  
10 論斷其理由及依據，有系爭仲裁判斷存卷可佐（見原審卷第  
11 21頁至第88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仲裁判斷卷宗審認無誤  
12 ，尚難認仲裁庭未就當事人所提主張為必要之調查。是上訴  
13 人主張系爭仲裁判斷有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撤銷仲裁判斷事  
14 由云云，尚乏依據。

15 五、綜上所述，系爭仲裁判斷既無上訴人所主張如附表編號一至  
16 四所示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存在，則其依仲裁法第40條第1  
17 項第1款、第2款及第4款規定，請求系爭仲裁判斷關於命上  
18 訴人給付被上訴人33萬3,270元，及自公元2022年4月13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由上訴人負擔  
20 仲裁費用部分之判斷，均應予撤銷，非屬正當，不應准許。  
21 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  
22 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27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9 民事第十庭

30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31 法官 邱靜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郭彥琪

附表：上訴人主張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

| 編號 | 仲裁法第40條規定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   | 理由詳述  |
|----|--|---|
| 一  | <p>仲裁庭對非屬被上訴人提付仲裁所依據之傭船運送契約（Fixture Note，下稱系爭契約）仲裁協議當事人之兩造作成系爭仲裁判斷，有仲裁法第38條第1款規定「逾越仲裁協議範圍」及同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仲裁協議不成立」之情形，同時構成同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p> | <p>上訴人僅係隱名代理訴外人欣榮航業私人有限公司（下稱欣榮公司）與訴外人Luck Fortune Corp.（下稱Luck公司）簽訂系爭契約，並非系爭契約當事人，自非被上訴人所主張系爭契約仲裁協議之適用對象。又系爭契約之仲裁協議乃基於契約當事人間之信賴而生之程序選擇方式，其約定非單純之債權，除當事人為特定外，亦同時具有義務、負擔及強制性，不能由契約當事人一方任意以債權讓與之方式讓與第三人，縱契約當事人將其債權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契約中之仲裁協議亦不因此當然隨同移轉於第三人，故被上訴人既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且主張其僅單純自Luck公司受讓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而不承擔任何債務或負擔，則在欣榮公司或上訴人未事前同意之情況下，系爭契約之仲裁協議並不因此移轉而視為欣榮公司或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有仲裁協議，倘被上訴人欲向欣榮公司或上訴人主張權利，其僅得以訴訟方式進行，不得提付仲裁解決雙方爭議。是仲裁庭對非屬系爭契約當事人之兩造作成系爭仲裁判斷，其主體已超出系爭契約之仲裁協議，除屬仲裁法第38條第1款所列逾越仲裁協議範圍之情形外，同時亦該當同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所定仲裁協議不成立之情形，自構成同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p> |
| 二  | <p>系爭仲裁判斷對非屬系爭契約仲裁協議範圍之系爭貨物滅失損害賠償糾紛進行仲裁，有仲裁法第38條第1款規定「逾越仲裁協議範圍」之情形，構成同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p>  | <p>系爭契約之仲裁協議範圍，僅包括該契約第1至12條明定之紛爭，其仲裁協議約定並無「任何由本合約所生或與本合約有關之爭議（Any dispute, controversy, difference or claim arising out of, relating to,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or the breach,</p>  |

|          |  |  |
|----------|--|--|
|          |  | <p>termination or invalidity thereof,)」等字樣，則系爭貨物滅失而生之損害賠償糾紛亦非該契約所約定得提付仲裁之範圍，仲裁庭仍不得對此損害賠償請求進行仲裁，詎仲裁庭仍作成系爭仲裁判斷，自有仲裁法第38條第1款規定逾越仲裁協議範圍之情形，構成同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p>  |
| <p>三</p> | <p>系爭仲裁判斷未適用上訴人主張之系爭「GENCON 1994」條款，卻未附理由，且錯誤適用海商法第61條至第63條規定，有仲裁法第38條第2款規定「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之情形，且其仲裁程序違反仲裁法第19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8條、第469條規定，構成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p> | <p>系爭契約為傭船運送契約，依海商法第61條之反面解釋，契約當事人得就同法第62條（船舶適航性）及第63條（商業上照管義務）等規定另行變更約定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又依系爭「GENCON 1994」條款，Luck公司應負責將系爭貨物送進船艙內，並裝載、堆存及／或平艙、理貨、繫固和／或加固，使系爭貨物在預計航程中得安全存放以利運送人負責運送，惟其未依約履行此等安全存放貨物之傭船人義務，致貨物在預計航程中因風浪過大發生位移，造成船舶傾斜、失去重心而沉沒，則為系爭契約相對人之運送人依約本不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然仲裁庭未適用上訴人所提系爭「GENCON 1994」條款，卻未闡述任何理由，自有仲裁法第38條第2款規定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之情形，並屬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規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法，且其錯誤適用海商法第61條至第63條規定，亦屬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是仲裁程序違反仲裁法第19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8條、第469條規定，構成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p> |
| <p>四</p> | <p>仲裁庭就上訴人聲明之證據未予調查，其仲裁程序違反仲裁法第23條第1項、仲裁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6條等規定，構成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p>   | <p>上訴人於仲裁程序中曾就系爭契約之當事人為何人乙節，聲請傳喚代理Luck公司簽約之蘇雅菁到庭說明，並聲請就系爭船舶是否具有適航性、運送系爭貨物之裝船義務及裝船過程究竟如何等節為調查，且此等證據之調查結果攸關系爭仲裁判斷之正確性，並無任何客觀上不能調查之情事，依民事訴訟法第286條規定，自有調查之必要。詎仲裁庭最終未為任何進一步調查，亦未於系爭仲裁判斷中說明毋庸調查之原因，即逕認被上訴人之主張為真實或不採上訴人之主張，對該等判斷損害賠償成立與否之重要基礎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違法，其仲裁程序違反仲裁法第23條第1項、仲裁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6條等規定，構成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p>   |